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6 个月理财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止。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了《关于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运作方式、基金费用、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更名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本报告中，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创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交易代码	02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 111, 200. 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29	
交易代码	02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 057, 243. 51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 券 A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29	020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 额	102, 219. 71 份	43, 955, 023. 8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积极的预测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并根据预测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当降低组合久期；而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则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久期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债策略 信用债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缩小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金融工具。在封闭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深入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封闭期内执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封闭期初，本基金首先对回购利率与短债收益率、协议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封闭期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以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其次对各类金融工具在封闭期内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并结合各类金融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 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封闭期初，本基金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几家银行进行协议存款投资，注重分散投资，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3.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首先，基于对封闭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若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则在封闭期初进行短期限正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长期限正回购操作，锁定融资成本。若期初资产配置有逆回购比例，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其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根据资金头寸，安排相应期限的回购操作。 4. 短期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内部评级系统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全面的分析。该系统包含定性评级、定量打分以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来评估信用债券。在封闭期，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与封闭期的匹配程度，挑选适当的短期债券进行配置，并持有到期。 5. 持有到期策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一封闭期的建仓期内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买入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持有这些品种到期，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极端情况下，如遇到债券违约、信用评级下降等信用事件，本基金可以提前卖出相应的固定收益品种。 6. 开放期投资安排 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92.93
本期利润	4,241.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115,441.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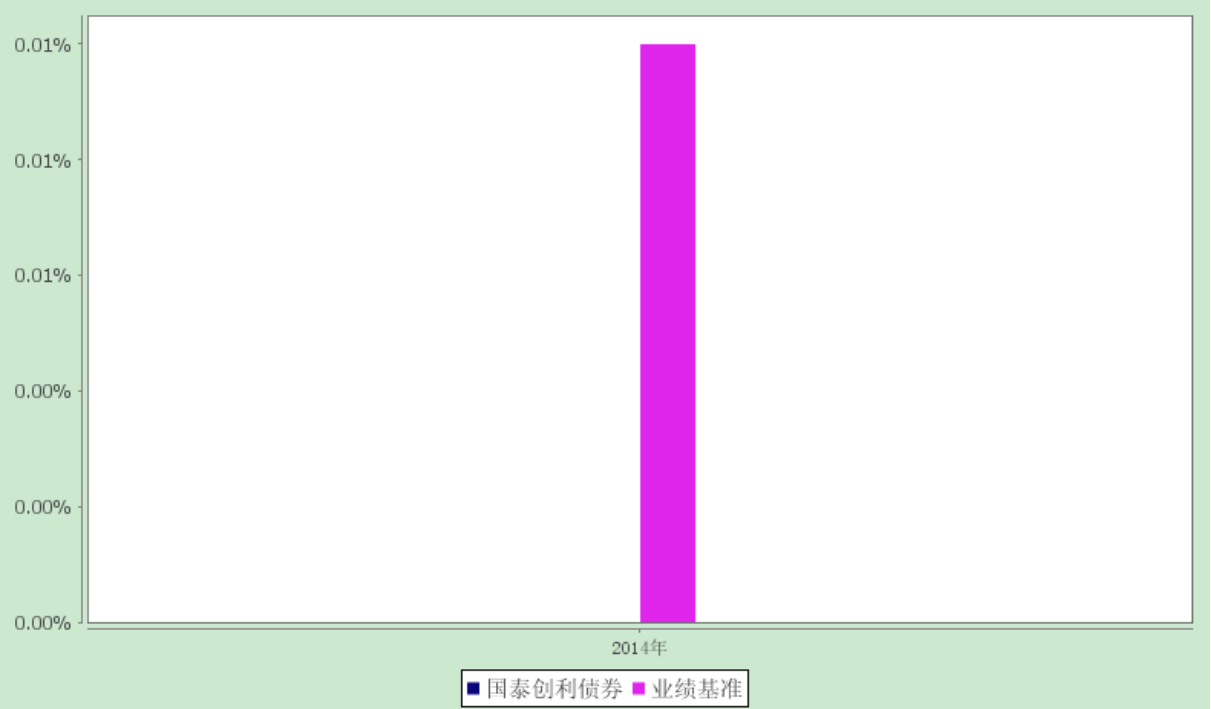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31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1.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1）2014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转型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2012 年 9 月 25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 6 个月 短期理财债 券 A	国泰 6 个月 短期理财债 券 B	国泰 6 个月 短期理财债 券 A	国泰 6 个月 短期理财债 券 B	国泰 6 个月 短期理财债 券 A	国泰 6 个月 短期理财债 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8,991.24	3,481,512.22	15,054,994.57	5,353,437.14	14,542,659.82	1,315,707.42
本期利润	328,991.24	3,481,512.22	15,054,994.57	5,353,437.14	14,542,659.82	1,315,707.42
本期净值收益率	3.6504%	3.9507%	4.0530%	4.3983%	0.9119%	0.9892%
3.2.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国泰 6 个月 短期理财债 券 A	国泰 6 个月 短期理财债 券 B	国泰 6 个月短 期理财债券 A	国泰 6 个月短 期理财债券 B	国泰 6 个月短 期理财债券 A	国泰 6 个月短 期理财债券 B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102,219.71	43,955,023.80	3,423,153.13	52,557,027.85	1,605,683.520.25	133,977,695.21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17%	0.0045%	0.6714%	0.0003%	-0.0797%	0.0042%
过去六个月	1.6432%	0.0040%	1.3771%	0.0003%	0.2661%	0.0037%
过去一年	3.6504%	0.0034%	2.7656%	0.0002%	0.8848%	0.0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8.8347%	0.0072%	6.3153%	0.0001%	2.5194%	0.0071%

注：本基金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转型为债券型基金，2014 年 12 月 30 日为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故将“过去三个月”、“过去六个月”、“过去一年”、“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等时间段相应地改为“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06%	0.0046%	0.6714%	0.0003%	-0.0008%	0.0043%
过去六个月	1.7969%	0.0040%	1.3771%	0.0003%	0.4198%	0.0037%
过去一年	3.9507%	0.0034%	2.7656%	0.0002%	1.1851%	0.0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9.5963%	0.0073%	6.3153%	0.0001%	3.2810%	0.0072%

注：本基金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转型为债券型基金，2014 年 12 月 30 日为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故将“过去三个月”、“过去六个月”、“过去一年”、“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等时间段相应地改为“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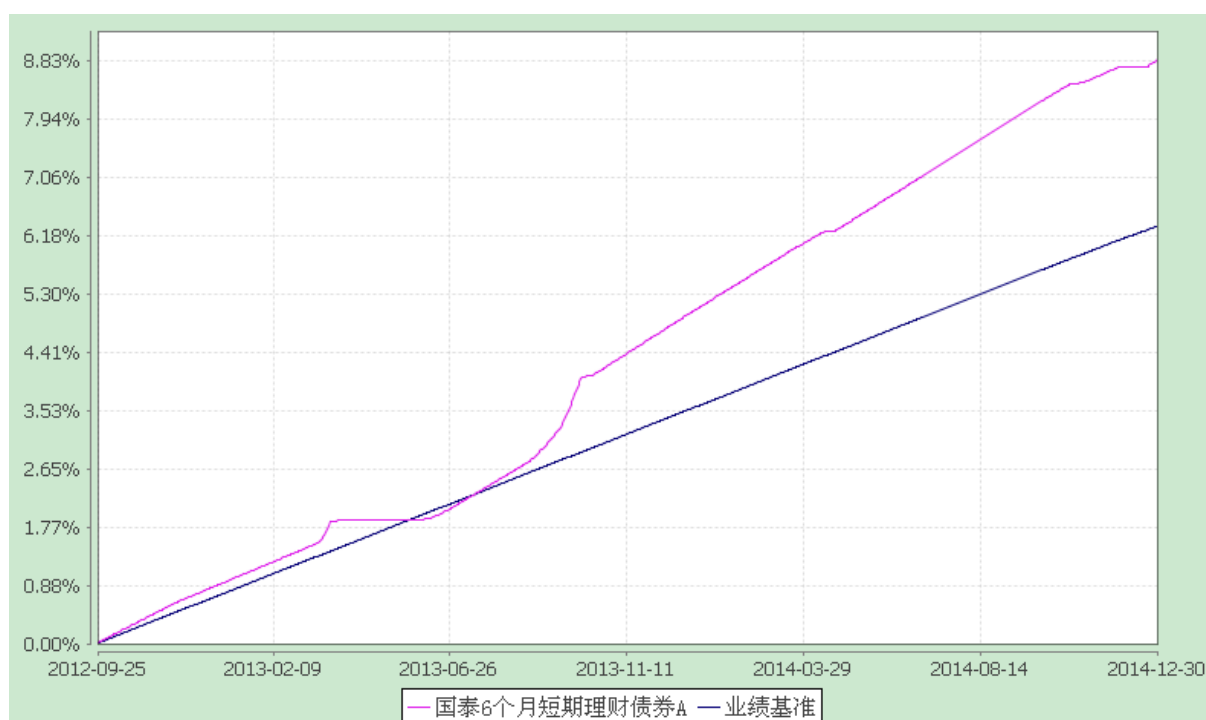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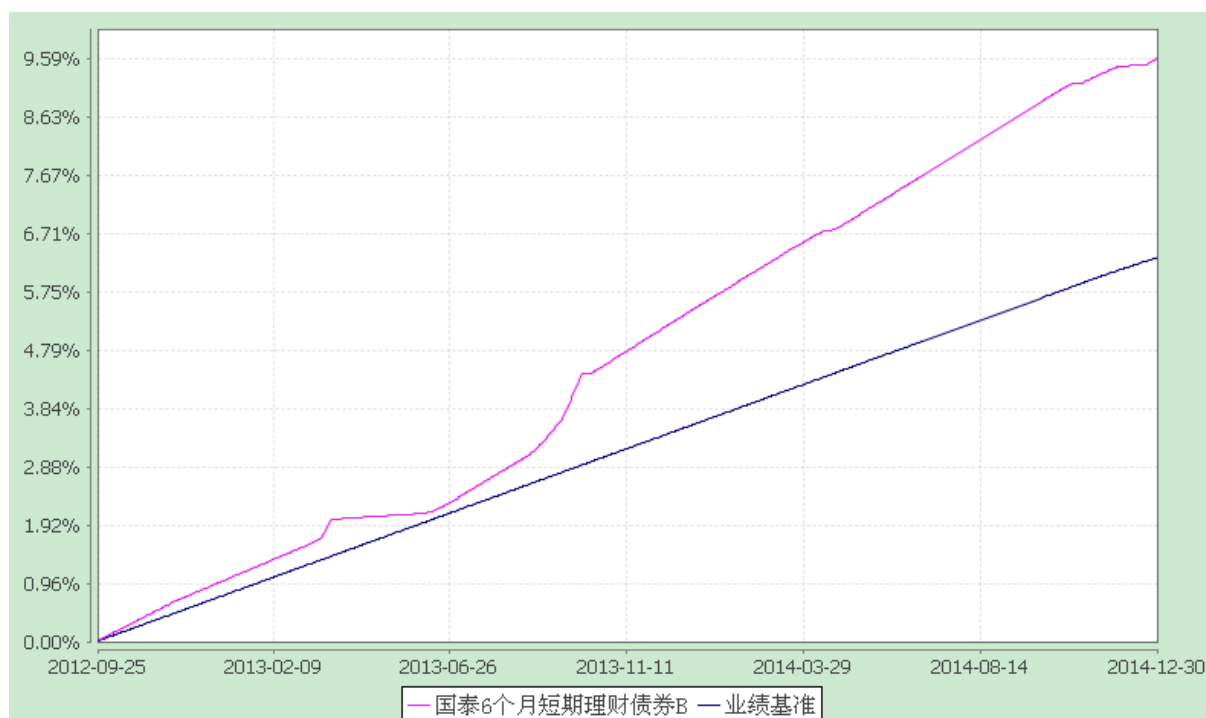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A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每一封闭期为 6 个月。根据《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四个运作期建仓结束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B



注：本基金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每一封闭期为 6 个月。根据《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第四个运作期建仓结束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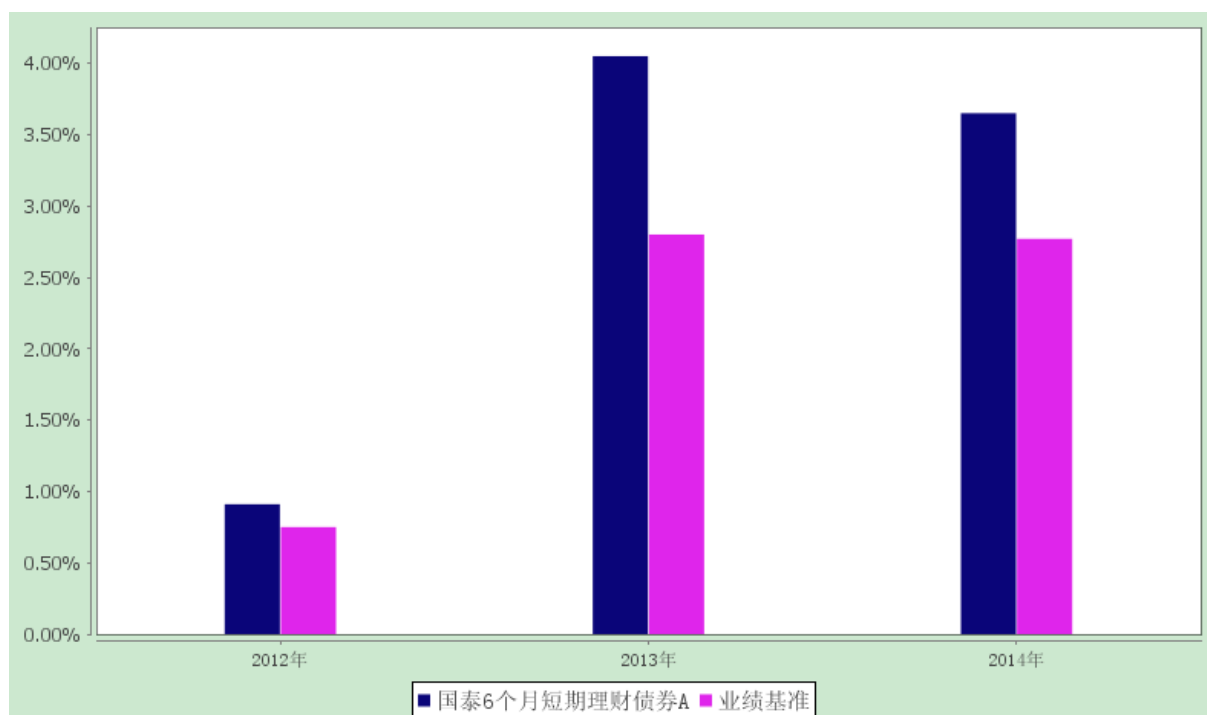
相关规定。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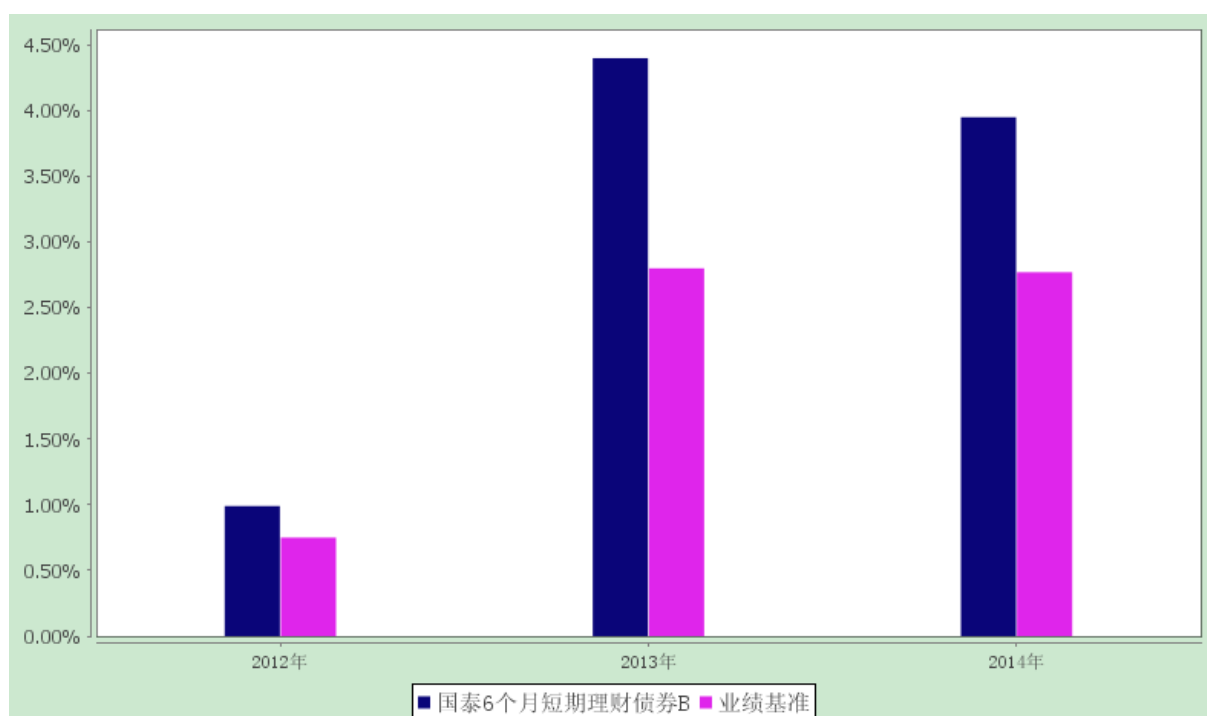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A



注：2012 年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B



注：2012 年的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3.3.2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312,332.26	28,099.91	-11,440.93	328,991.24	-
2013	12,526,915.47	6,272,956.13	-3,744,877.03	15,054,994.57	-
2012	10,785,301.27	-	3,757,358.55	14,542,659.82	-
合计	23,624,549.00	6,301,056.04	1,040.59	29,926,645.63	-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	备注
----	--------------	--------	----------	---------	----

	式转实收基金	赎回款转出金 额		计	
2014	3,401,514.45	225,819.92	-145,822.15	3,481,512.22	-
2013	4,901,768.37	597,222.62	-145,553.85	5,353,437.14	-
2012	971,415.21	-	344,292.21	1,315,707.42	-
合计	9,274,698.03	823,042.54	52,916.21	10,150,656.78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国泰现金管理货币的基金经理	2014-12-31	-	8 年	学士。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上海诺华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新加坡星展银行从事银行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金拆借部经纪人、固定收益部助理经理，并于 2011 年 3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经理，2013 年 5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起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姜南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货币市场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国泰淘金互联网的基金经理	2014-12-31	-	7 年	硕士研究生。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

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结束，考虑到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投资范围、估值方法上的劣势使得该基金失去竞争力，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在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前提下，该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转型为债券型基金。在过渡期内，本基金投资以流动性管理为主。

本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型成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0.01%。

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A 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

3.65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656%。

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B 类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 3.95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6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中国政府将下调 2015 年经济增长目标至 7%左右，后续影响国内经济形势的因素集中于房地产市场，我们坚持认为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工具储备较多，经济快速下跌的概率很小。海外市场波动是国内经济政策制定面临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在经济“新常态”的背景下，货币政策立场坚持松紧适度，预计将继续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按照调控“短端利率走廊、中期政策利率”的传导机制，不排除全面降准和再次降息，实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脆弱部门的政策目标；财政政策方面较为积极，并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预计 2015 年债券市场多空因素交织，不同阶段主导因素不同。上半年，考虑经济同步指标暂未企稳，通胀水平低位震荡，为基准债券收益率下行提供基本面支撑；与此同时，新股申购、季节性资金需求、海外市场货币政策动态等因素使得货币市场波动预期较大，综合而言预计中长期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债市场方面关注二季度信用债到期高峰偿还、产能过剩行业资金链断裂引起的违约担忧对信用利差的冲击，规避低等级债券。下半年，预计经济企稳、通胀回升，加上地方债放量、公司债扩容等，预计债券收益率将逐步上行，全年而言，债券类资产价差部分或为负收益。2015 年，在规范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背景下，城投债市场将出现分化。

投资操作方面，在跟踪经济增长、通胀、货币政策操作和资金价格的基础上，考虑到本基金规模稳定，投资组合以持有城投债为主，获取稳定的票息收入，为持有人获取持续稳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7.2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A 级 328,991.24 元，B 级 3,481,512.2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

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8,249,378.6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88.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0,48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30,143.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7,773.5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9,417,78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48,271.03
应付赎回款	116,128.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40.29
应付托管费	3,55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2.59
应付交易费用	1,954.6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9,000.00
负债合计	5,302,342.2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44,111,200.31
未分配利润	4,24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15,4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417,784.0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111,200.31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一、收入	5,289.04
1. 利息收入	6,64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2.7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97.7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1.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1,047.57

1. 管理人报酬	422.47
2. 托管费	241.4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0.1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8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1.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47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11,200.31	-	44,111,200.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41.47	4,241.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111,200.31	4,241.47	44,115,441.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4]1119 号《关于准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存续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更名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44,057,243.51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

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1.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1.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1.4.4.1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1.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1.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1.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1.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1.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8.2 关联方报酬

7.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2.4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0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5% / 当年天数。

7.1.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1.4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7.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9,378.61	164.9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1.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0,488.00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8,254,846.26	33,585,227.1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30,143.90	22,000,153.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4,701.64	653,604.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274.92	-
资产总计	44,269,966.72	56,238,98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1,595.8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7.82	12,834.18
应付托管费	3,314.13	4,277.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2.59	1,318.44
应付交易费用	1,954.64	153.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53,956.80	211,21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891.38	29,000.00
负债合计	212,723.21	258,803.4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4,057,243.51	55,980,180.98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7,243.51	55,980,18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69,966.72	56,238,984.4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057,243.5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2,219.71 份；B 类基金份额总额 43,955,023.8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55,438.53	23,954,055.80
1. 利息收入	4,455,438.53	23,954,055.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76,907.08	14,529,413.35
债券利息收入	-	7,822,48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78,531.45	1,602,158.5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644,935.07	3,545,624.09
1. 管理人报酬	238,116.36	1,370,370.08
2. 托管费	81,953.43	456,790.38
3. 销售服务费	32,490.74	1,172,798.21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	183,182.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83,182.42
6. 其他费用	292,374.54	362,48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0,503.46	20,408,431.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0,503.46	20,408,431.71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80,180.98	-	55,980,180.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10,503.46	3,810,503.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22,937.47	-	-11,922,937.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3,980,824.92	-	123,980,824.92
2. 基金赎回款	-135,903,762.39	-	-135,903,762.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10,503.46	-3,810,503.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57,243.51	-	44,057,243.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9,661,215.46	-	1,739,661,215.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08,431.71	20,408,431.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83,681,034.48	-	-1,683,681,034.4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5,823,488.31	-	165,823,488.31
2. 基金赎回款	-1,849,504,522.79	-	-1,849,504,522.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408,431.71	-20,408,431.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80,180.98	-	55,980,180.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2.1 至 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勇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1044 号《关于核准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每一封闭期为 6 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每 6 个月的对应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727,620,660.6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7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727,904,498.9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83,838.3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周期等两个方面，对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

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用收取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按照 0.3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按照 0.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B 类。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或因基金份额持有数量和周期的不同而发生的基金份额自动升级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可投资可转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起生效，同时本基金更名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2.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8.2 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8,116.36	1,370,370.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620.48	1,018,681.67

注：在通常情况下，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7% / 当年天数。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953.43	456,790.38

注：在通常情况下，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9%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9% / 当年天数。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计提托管费。

7.2.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 债券 A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9,926.02	3,464.38	23,390.4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24	4,467.32	5,302.56
合计	20,761.26	7,931.70	28,692.9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 债券 A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 B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8.25	1,340.07	2,778.32
中国建设银行	1,081,185.43	8,394.00	1,089,579.43
合计	1,082,623.68	9,734.07	1,092,357.75

注：在通常情况下，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0.30% 和 0.01% 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254,846.26	48,361.33	585,227.11	232,438.89
--------	--------------	-----------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2.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2014年12月31日)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0,488.00	0.28
	其中：债券	140,488.00	0.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30,143.90	42.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249,378.61	57.16
7	其他各项资产	97,773.56	0.20
8	合计	49,417,784.07	100.00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40,488.00	0.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0,488.00	0.32

8.1.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716	14 宁国债	1,360	140,488.00	0.32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

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773.5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7,773.56

8.1.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 原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 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0日)

8.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30,143.90	35.98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254,846.26	63.82
4	其他各项资产	84,976.56	0.19
5	合计	44,269,966.72	100.00

8.2.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理财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40%。

8.2.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2.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不适用。

8.2.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不适用。

8.2.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2.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2.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0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00%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8.2.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2.8.3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4,701.64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274.92
7	其他	—
8	合计	84,976.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97	63,287.23	20,077,846.26	45.52%	24,033,354.05	54.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530,924.46	1.2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4,111,20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111,200.3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6 个月理财基金”，基金代码 020029）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 6 个月理财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01,639,125.47 份，占权益登记日 6 个月理财基金总份额 136,297,818.75 份的 74.5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1,639,125.47 份，其中，101,639,125.4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

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志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旭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勇胜先生代任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0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申银万国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厦门证券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41,839.46	100.00%	5,000,000.00	100.00%	-	-